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议案，参加表决9票，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制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统内的招标管理工作，规范招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和公司全资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招标采购工作。公司参股企业的招标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招标工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各下属企业全面负责本单位招标管理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招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工作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符合以下标准之

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的。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审计、评估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各下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但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设备、材料、工器具、消耗性物资、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七条 公司系统内的招标项目，原则上应由项目单位具体负责招标采购事宜，上级单位负责对下属公司的招标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实行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根据代建合同的要求，由代建单位负责招标采购事宜，项目单位负责检查监督。

第三章 招标方式

第八条 按公司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 （一）项目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审批；
- （二）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具备相应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或相关基础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

第九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或采购须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三）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须经相应审批。

（一）需要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二）下属公司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邀请招标须直属上级单位审批，公司本部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邀请招标须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应向至少三家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履约能力强且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章 招标组织形式

第十四条 招标组织形式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除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委托招标代理的形式。

第十五条 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者项目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专业技术力量；
- （三）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执业资格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执业而受到处罚。

第十七条 采用招标代理方式时，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代理范围、期限、职责和工作要求，收费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招标要求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具备招标条件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须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时间和费用，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向邀请的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须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时间和费用，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须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依本办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加强招投标管理严禁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独立开展招标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违规插手、干预招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招标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公司内的纪检监察机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委托招标项目的档案资料由受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收集、整理、编订造册，经审核无误后移交项目单位存档，自行组织招标项目的档案资料由项目招标人负责收集、整理、编订造册，并及时归档。

第三十条 各项目单位建立本单位的招标台账，并及时更新，按季度报公司运营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每次招标均应设立专项招标小组，组长为需求部门分管领导，组员由各部室负责人及法律顾问担任。专项招标小组负责实施采购招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招标监督委员会，由公司运营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审计部。招标监督委员会依据各项目单位招标台账不定期抽查招标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项目单位”指根据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的建设或采购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有关事项，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其他管理规定中涉及招标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